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俊銘
　　梁臻傑
　　劉政弘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虞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第二審裁判費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查上訴人林俊銘、梁臻傑、劉政弘之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00元、290,172元、178,921元，應依序各徵第二審裁判費各為1,500元、4,800元、2,82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林俊銘、梁臻傑、劉政弘應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、3,200元、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前開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